

诸暨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在辖区范围内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

1. 对诸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2.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等案件进行侦查；对省人民检察院审批决定需要本院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4. 对全市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与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同级人民法院未发生法律效力或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出或提请抗诉。

7. 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受理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9. 开展辖区内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10. 开展检察技术信息工作和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的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11. 对检察工作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上级检察院提出建议，制定本院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12. 抓好本院的队伍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检察宣传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3. 协助上级院和市有关部门管理、考核本院有关工作人员。根据《检察官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办理有关任免事项。

14. 负责本院的计划、财务、装备、档案管理、技术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15. 负责其它应当由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

二、诸暨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4709.8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09.44 万元，占总收入 99.99%，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553.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314.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38.39 万元），占总收入 96.68%；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156.11 万元，占总收入 3.3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总收入 0%。上年结转收入 0.45 万元，占总收入 0.01%。

(二)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4709.4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919.36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9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8.8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士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2.4 万元、粮油物资

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238.3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368.6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53.86 万元，项目支出 1086.9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14.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8.39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156.1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变化情况

诸暨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045.74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1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67%，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项目经费追加，详见下文明细。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 万元，占 0.08%；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763.25 万元，占 87.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16.93 万元，占 5.0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108.86 万元，占 2.5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22.4 万元，占 5.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

项目用于发放《市志·检察志》编撰人员工资，预算时按照全年编制，而实际编撰工作于 2016 年 7 月提前结束。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187.14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45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86.11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11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0.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搬新大楼物业管理费增加、业务装备经费及办案业务经费的省拨经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80.2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预算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78.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6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企业军转干部慰问经费、工作经费、工资补差及门诊医疗费用。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08.10万元，2016年决算为10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87.17万元，2016年决算为20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万元，2016年决算为1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部分人员新申请购房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诸暨市人民检察院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77.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23.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53.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基本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238.3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工作需要，增加业务装备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0万元，与2015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5.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20.09%。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等来院调研的上级部门、兄弟单位增加。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99批次，888人次，共5.62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35.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52.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69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 年度，本级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14.9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744.16 万元，增长 20.84%，主要原因是（1）基本支出 3477.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2.65 万元（2）项目支出 837.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1.51 万元。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4.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0.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4.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31%。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办案经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150 万元，实际支出 150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如下：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资料、组织座谈、讯

问查证、抽查会计凭证、现场勘察、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项目单位实施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由评价组成员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分别进行了评议、打分，最后平均综合得分为 91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本单位无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

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指纪检、检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9.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1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企业军转干部慰问经费、工作经费、工资补差及门诊医疗费用。

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